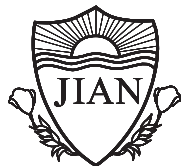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ian ePayment Systems Limited

###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5)

#### 延長完成該等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及進一步延長寄發通函時間

茲提述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之公告所載列，倘該等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該等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該等協議將告失效且不具效力。

董事認為，由於提交予聯交所之上市申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失效，故本公司正準備重新提交上市申請。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正在擬備回覆，以處理聯交所及執行人員就新上市申請及通函之意見(可能包括該等協議之條款之進一步修訂及復牌建議項下擬定建議交易結構之進一步修訂)，經與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統稱「賣方」)討論後，本集團與賣方已同意將該等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除上述者外，該等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十足效力及有效。

\* 僅供識別

此外，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由於需要更多時間(i)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更新財務資料)；及(ii)就新上市申請及通函處理聯交所及執行人員的意見(可能包括該等協議之條款之進一步修訂及復牌建議項下擬定建議交易結構之進一步修訂)，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及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同意將寄發通函的時間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作出進一步公告及月度更新。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發出進一步通知。

承董事會命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主席  
黃章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登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汪姜維先生及王鐵肩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黃章輝先生及胡海元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澤民先生及夏廷康博士。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由登出日期起為期至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ianepayment.com>)刊登。